

第 47 屆國際技能競賽第 2 階段國手選拔賽 注意事項(說明)

職類代號：037

名職類稱：造園景觀

1. 選手應依大會通知時間，先行完成大會報到並完成防疫措施後，再至競賽場地報到，俾辦理崗位抽籤等前置作業及熟悉場地事宜，選手大會報到時間則由大會統一規定。
2. 參與本屆技能競賽人員應於承辦單位指定日期及地點完成報到，聽取競賽說明，競賽開始 15 分鐘後、選手仍未簽到進入競賽場，以棄權論並不得進場施作競賽。
3. 選手參加競賽服裝應力求整齊清潔，並配戴大會規定之識別證及攜帶學生證或國民身分證，以備檢驗及進出競賽場所。
4. 選手於競賽進行中，禁止使用行動電話，不得單獨與任何裁判人員或其他選手交談，但對裁判人員之宣布、說明或試題有疑問時，應立即於原位置舉手，經裁判人員許可後，由裁判人員處理，事後不得異議，違者依競賽規定處理。
5. 競賽選手應於競賽前詳閱競賽規則及相關競賽資料，應遵守各項競賽規定事項。並請詳細閱讀試題圖說內容所規定各項進行競賽。
6. 競賽使用之材料、機具，須於進入競賽後立即核對並檢查，如果有短缺或不堪使用者，應當場向裁判人員提出要求更換或補充。
7. 選手於競賽中，若有要事需離開競賽現場者，應經裁判人員允許始可離場，但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，並不得扣除離開時間。
8. 選手對於機具操作應依正確方法施作並隨時注意安全，如發生意外傷害，應自行負責，機器工具操作，若遇突發狀況無法繼續操作時，應立即舉手告知裁判人員，俟裁判人員協助處理後繼續參與競賽，且不得要求延時。
9. 競賽過程中，若是肇因於選手操作不當、方法錯誤或因其個人疏忽而致機具故障或材料破損時，應由裁判人員依相關競賽規定討論處理之。
10. 參賽選手應正確操作競賽場地所提供之相關機具(器)不得故意損壞，如有損壞應依情節負賠償之責，選手於競賽完畢時，需將大會提供之機工具、設備及材料整理完善，始可離場。
11. 其他未盡事宜，除依全國技能競賽規則及遵守競賽場地之補充規定外，得由裁判人員處理之。
13. **競賽日程表(如下)。**

造園景觀職類時程表(本表為暫定)

日期	時間	活動項目	競賽時間	地點
112 年 8 月 31 日	09:00~09:30	裁判長報到		中彰投分署行政大樓 簡報室
	09:30~10:30	裁判長會議		
	09:30~10:00	裁判人員、技術顧問、裁判助理報到		競賽場
	10:00~10:30	裁判競賽前講習說明會議		
	10:00~10:30	選手報到		
	10:30~12:00	心理評量、熟悉場地 與試題說明		
	12:00~13:00	午休		
	13:00~15:00	競賽	120 分鐘	
	15:00~15:10	休息		
	15:10~17:10	競賽	120 分鐘	
112 年 9 月 1 日	08:00~08:10	報到及穿著個人防護設備		競賽場
	08:10~10:10	競賽	120 分鐘	
	10:10~10:20	休息		
	10:20~12:20	競賽	120 分鐘	
	12:20~13:00	午餐時間		
	13:00~15:00	競賽	120 分鐘	
	15:00~15:10	休息		
	15:10~17:10	競賽	120 分鐘	
112 年 9 月 2 日	08:00~08:10	報到及穿著個人防護設備		競賽場
	08:10~09:40	競賽	90 分鐘	
	09:40~10:00	休息		
	10:00~11:30	競賽	90 分鐘	
	11:30~13:00	午餐時間		
	13:00~13:30	競賽後檢討說明會議		
	13:00~	裁判評分		
	16:00~	成績確認		
9月 4日	10:30	成績公布		
	13:30	受理成績異議截止		